

並據悉該委員會第十二屆會議紀錄內所載各項建議與該委員會工作方案及工作優先次序。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C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二、認為該全體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智利桑提亞哥開會時所擬定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工作方案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極為重要；

三、贊同該全體委員會就各個別工作計劃所編定之優先次序。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六一六(二十一). 邀請日本列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各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如有日本列席，對於促進並達成該委員會之目的，當有裨益，

念及理事會對相似事例所採取之態度，即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五B(十七)及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五八一(二十)中有載者，

爰請秘書長授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依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項<sup>11</sup>所規定關於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辦法，邀請日本列席該委員會各屆會。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六一七(二十二). 邀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席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各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如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席，對於促進並達成該委員會之目的當有裨益，

<sup>11</sup> 同上編輯第一號(E/2883/Rev.1)。

<sup>1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編輯第一號，附錄四，英文本第一頁。

念及理事會對相似事例所採取之態度，即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五B(十七)所載者，

爰請秘書長授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依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項<sup>13</sup>所規定關於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辦法，邀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席該委員會各屆會。

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六一八(二十二).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工業化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在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一及五二二(六)以及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決議案四一六F(十四)、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六一(十五)、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三二C(十八)、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五六〇(十九)及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

憶及大會及理事會俱曾要求進行各種研究，以期擬定發展落後國家迅速工業化之方案，此類研究包括該項方案所涉經濟、社會、財政、技術及組織等問題，以及工業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在該方案中所負之任務，

復憶題為“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之方法與問題”<sup>12</sup>一文件以及理事會決議案五六〇(十九)，後者曾請秘書長參酌該項調查結果而擬就一個以加速工業化為目的之工作方案，提送理事會，

認為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就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化一事採取一項一致行動方案，實屬急不容緩，

又認為工業化勢將引起高度之都市化，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出之報告書<sup>13</sup>，

鑒悉該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工作方案及其協調之各項建議，

一、嘉許秘書長所提出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之各項有用研究報告：

<sup>1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附件四，第九項。

<sup>12</sup> E/2670。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I.B.1。

<sup>1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2895。

三、請秘書長於繼續研究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問題時，儘早向理事會提供關於能否就都市化問題變致國際一致行動之資料——此種行動應用以補充工業化方案，同時半記工業中各直接生產部門誠有增加投資之需要：

一、建議秘書長於實施其工作方案時：

(a) 妥為考慮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中之各項討論，<sup>14</sup> 包括理事會各理事所作關於將來進行之工作之建議在內；

(b) 利用從各種來源獲得之資料以及最適合於實際用途之方法與技術；

(c) 設法取得各關係政府之合作；

四、建議於執行工作方案時應妥為顧及大會與理事會各決議案中所舉述之各項指令與原則；

五、請秘書長再進一步考慮在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方面所必需之機構問題；

六、建議大會核准指撥為執行該方案所必需之經費。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  
第九五〇次全體會議。

六一九(二十二). 經濟發展所需  
資金之籌供

A

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專設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sup>15</sup>

一、請大會注意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所舉行關於設立該基金之討論；<sup>16</sup>

二、請仍未按照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二(十)提送覆文之各政府儘速辦理此事；

三、請許該專設委員會論事精闢之臨時報告書，並期待其最後報告書之完成；

四、深望大會現時考慮採取其他步驟，以助早日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sup>14</sup> E/AC.6/SR.200 to 203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九五〇次會議。

<sup>15</sup> E/2890 and Corr.1。

<sup>16</sup> 參閱 E/AC.6/SR.214 and 215，並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五四七至第五九五一次會議。

B

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題為“一九五三至一九五五年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sup>17</sup> 之報告書，

認為允宜發表並傳播關於資本流動情形，有關投資之經濟狀況、法律、協定與行政慣例，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所採藉以增強國際互信之步驟，以及投資機會之統計與非統計性質之資料，

一、建議大會修改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四(九)第六段所載向秘書長提出之請求，而規定該段所提及之報告書，每三年提送一次，至於檢討發展情形與採用統計方法論述資本流動之報告書，則每年提送一次；

二、請秘書長將論述國際投資特殊方面之各項專題報告書提送理事會，備供其夏季屆會審議，並請秘書長按期將聯合國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祕書處業已進行或正在舉辦之各種研究通知理事會；

三、獲悉國際銀公司已開始營業，至感欣慰；

四、請各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從事編製傳播關於資本流動情形與投資有關之經濟狀況、法律、協定暨行政慣例，以及投資之機會之統計與非統計性質之資料；

五、促請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政府繼續努力，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特別着眼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四(九)以及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三六八(十三)之規定，設法促進有利於私人投資之國際互信。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次全體會議。

C

國際試稅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按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五(九)所擬具之備忘錄——題為“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之外國私人投資試稅”，<sup>18</sup>

<sup>1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識程項目五，文件 E/2901。

<sup>18</sup> 同上，文件 E/2965 and Corr.1。